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04 即 債 務 人 黃珮鈴
05 代 理 人 陳宥廷律師
06 相 對 人 即 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 人
08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09 相 對 人 即 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 人
11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12 相 對 人 即 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 人
14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15 相 對 人 即 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
16 權 人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
18 代 理 人 陳正欽
19 相 對 人 即 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 人
21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22 相 對 人 即 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 人
24 法 定 代 理 人 曹為實
25 代 理 人 陳冠翰
26 相 對 人 即 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 人
28 法 定 代 理 人 俞宇琦
29 相 對 人 即 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 人
31 法 定 代 理 人 莊仲沼

0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黃珮鈴不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08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09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0 二、經查：

11 (一)債務人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
12 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2號受理，於111年4月20日調解不成
13 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本院111年11月2日以111年
14 度消債更字第13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因更生方案未獲可
15 決及認可，於113年1月17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81號裁定
16 開始進行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合計新
17 臺幣（下同）15,129元，本院於113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司
18 執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核閱前開卷
19 宗無訛。

20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 21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2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3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24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5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2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7 者，不在此限。
- 28 2. 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
29 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
30 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本件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

01 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
02 序之時。

03 3. 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109年3月至111年2月）之情形

04 (1)其於109年3月至110年10月任職於達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達
05 于公司)，擔任作業員，每月薪資25,000元；110年11月12日
06 起任職於威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合公司)，擔任清潔員，
07 每月薪資26,000元，據威合公司陳報111年1至2月薪資各為2
08 8,877元、26,277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
09 第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13頁）、
10 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第20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
11 21至22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
12 28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31頁）、存簿暨交易
13 明細表（更卷第120至122、169頁正反面）、薪資單(調卷第1
14 2頁，更卷第123至124頁)、達于公司110年10月份薪資支付
15 簽收證明(更卷第125頁)、威合公司函(更卷第29至30、158
16 至159頁)、達于公司陳報狀(更卷第33頁)等在卷可佐。則其
17 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607,154元（計算式詳附件）。

18 (2)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據其主張每月支出為17,370元(無
19 房屋租金，更卷第98頁背面)。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
20 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
21 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22 而109至111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依序為15,
23 719元、16,009元、17,303元，因其並無房屋租金支出，應
24 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額，依序為
25 11,890元、12,109元、13,088元，債務人主張金額低於上開
26 標準，未獲舉證項目、金額及必要性，並非可採，仍以前開
27 金額計算，合計二年之結果為290,384元（計算式詳附
28 件）。

29 (3)債務人主張扶養母親王情鶯，每月5,000元。經查，王情鶯
30 係00年0月生，罹患○○○、○○○、○○○○疾病，108年
31 度至109年度均無申報所得，110年度申報所得為13,457元

01 (大樂透獎金)，名下無財產，自109年3月起迄今領有國民年
02 金保險老年年金4,553元等情，有戶籍謄本（調卷第14
03 頁）、108年至109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
04 屬資料清單(更卷第104至106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05 件明細表(更卷第27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第24頁）、
06 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25至26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07 （更卷第31至32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
08 （更卷第28頁）、健保投保單位紀錄表（更卷第170頁）、
09 存簿暨交易明細表(更卷第135至136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10 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更卷第118頁)在卷可查。則以王
11 情鶯上述財產、收入、健康狀況，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而
12 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
13 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
14 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又王情鶯
15 無房屋租金支出，故計算其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
16 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
17 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再扣除上開收入後，
18 由債務人與其他2名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債務人應分擔55,
19 885元【《（11,890×10+12,109×12+13,088×2）-（4,553
20 ×24+13,457）》÷3=55,885】。

21 (4)綜上，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607,154元，扣除
22 自己290,384元及母親55,885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餘260,8
23 85元。

24 4. 債務人於111年11月2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25 (1)在威合公司工作，每月薪資約26,277元至31,952元不等，11
26 4年1月至3月薪資分別為29,432元、29,750元、29,432元，
27 經債務人陳明在卷(本案卷第87至88頁)，並有薪資單影本
28 (本案卷第89至93頁)、金融機構帳戶交易明細(本案卷第99
29 至102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本案卷第23
30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5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01 (本案卷第3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61頁)在卷
02 可稽。

03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4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05 4條之2第1項)，而111、112、113、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
06 月最低生活費1.2倍依序為17,303元、17,303元、17,303
07 元、19,248元，因其並無房屋租金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
08 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額為13,088元、13,088元、
09 13,088元、14,559元，逾此範圍，並無必要。

10 (3)債務人主張扶養母親王情鶯，而其母親月領國民年金保險老
11 年年金給付，109年1月至111年12月期間月領4,553元，112
12 年每月領取4,616元，113年1月起月領4,893元，有勞動部勞
13 工保險局回函可佐(本案卷第61-63頁)，以114年度每人每月
14 不含房租之最低生活費1.2倍金額14,559元，扣除所領給
15 付，再由債務人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分擔，債務人應負擔3,22
16 2元【 $(14,559 - 4,893) \div 3 = 3,222$ 】。逾此範圍，並無必
17 要。

18 (4)從而，債務人於開始更生後之114年度月收入約29,000元，
19 扣除自己14,559元及扶養母親3,222元之必要生活費用，仍
20 有餘額。

21 5. 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5,129元(司執
22 消債清卷第281頁)，低於該數額260,885元，因此，債務人
23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24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25 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26 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
27 134條各款之情事。

28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9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30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黃翔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